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汉大学的面向爆破场景的人形机器人多模态设备升级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学动捕摄像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281.27万元，资产总额为747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动捕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281.27万元，资产总额为747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502051911-262924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面向爆破场景的人形机器人
多模态设备升级

采购内容： 人形机器人多模态设备升级

招 标 人 ： 江 汉 大 学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6 年 0 9 月 1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11
附件：限制欧盟产品具体品目清单	12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4
投标人须知	17
一、 总则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7
4. 投标费用	17
二、 招标文件	1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	19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9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9
10. 投标文件编制	19
11. 投标报价	19
12. 备选方案	20
13. 投标有效期	20
14. 联合体投标	20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
16.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21
17. 投标保证金	21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2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五、 开标与评标	23
23. 开标	23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
25. 资格审查	23
26. 评标	23
27. 澄清	24
28. 评标过程保密	24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4
29. 定标	24
30. 合同授予标准	25
31. 签订合同	25
七、 质疑投诉	25
32. 质疑	25
33. 质疑回复	26
34. 投诉	26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7
35.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7
九、 其他要求	28
十、 适用法律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一、 采购清单	29
二、 技术要求	29
三、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3
四、 商务要求	33
（一） 交货地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33
（二） 合同履行期限	33
★（三） 报价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4
★（四）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5
★（五） 验收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35
★（六） 知识产权等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6
（七） 其他要求	37
★（八） 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	3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0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0
二、 资格审查程序	40
（一） 资格审查	40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0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0
三、 资格审查标准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4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二、 符合性审查	45

三、评分细则	45
评标程序	47
（一）符合性审查	47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7
（三）比较和评价	49
（四）评标报告	51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52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文件目录	63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64
1. 投标函	65
2. 开标一览表	67
3. 分项报价表	68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69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70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71
资格部分导读表	71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77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78
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79
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文件	80
3. 承诺函	81
4. 《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承诺函》	82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83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84
评分响应导读表	84
1. 评分项一	85
2. 评分项二	85
3. 其他评分内容	86
4.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	87
第五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8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光学动捕摄像头”适用，“动捕软件”不适用）】	89
2. 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3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5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8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面向爆破场景的人形机器人多模态设备升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6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Z-2502051911-262924

2.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面向爆破场景的人形机器人多模态设备升级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万元）：15

5.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1个包，采购内容为面向爆破场景的人形机器人多模态设备升级；最高限价为15万元；类别：货物；用途：科研；数量：9台/套；**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含试运行10天），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中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6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 或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

3. 方式: 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方式,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 3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8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领取招标/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文件获取登记表

（4）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 现场领取：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招标文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招标文件。

3. 线上领取：

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s://www.hubeibidding.com>）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获取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信息，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72976591978；大额行号：104521004672。

（三）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四）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

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核验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所作出承诺的事项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的，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等行为的，由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本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三角湖路

联系方式：轩老师、石老师/027-84225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李妍钦/13995553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妍钦、杨雨莹、柯子怡

电话：13995553356/96993145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招标人	名 称：江汉大学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三角湖路8号 联 系 人：轩老师、石老师/027-84225112																																			
2.2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李妍钦、杨雨莹、柯子怡 电 话：13995553356																																			
2.4	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投标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由中标人按上述表格中货物类标准的80%，以本项目包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行号：840085																																					
6.2	提疑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提疑方式：将盖章澄清函的扫描件发送邮件至969931455@qq.com。 同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供货、安装、部署、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若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延长项目包保服务期的，相关服务费应该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2.包保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3.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4.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12.1	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实质性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三、资格审查标准”相关要求。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招标 不需要 提交样品。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本数）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定
31.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即中标人，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以中小企业中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标的的订购、配送、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包保服务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订购、配送、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甲方财务付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文件发至969931455@qq.com,并将其纸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李妍钦 联系电话: 13995553356。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6-10楼。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1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光学动捕摄像头”适用,“动捕软件”不适用) ☐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证明材料要求: <u>【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编写提交。】</u> 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3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35.1.3	是否限制欧盟产品	☒不适用 ☐适用,本项目第【填写 采购包编号】包适用。
35.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上述项目包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光学动捕摄像头”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标的中“动捕软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明材料要求： <u>【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编写提交。</u> <u>2.根据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证明文件（第三方证明材料）、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证书及查询页面截图）。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编写提交。】</u> 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35.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提供证书的产品按照下列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方式 对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对该项产品的报价给予 1%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分优先方式 对提供证书的产品设置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同分优先方式 在中标候选人排序出现同分情形时，优先选择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具体方式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u>【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证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产品查询页面截图，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编写提交。】</u> 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九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 投标人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所作出承诺的事项，须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工作日内，积极主动向采购人提交“资格条件承诺”所对应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限当面递交或以 EMS 等可留痕方式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址：江汉大学师生活动中心 328 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石老师）。需核验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 ②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凭证（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免缴的提供免缴证明）； 逾期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包括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部门发出的）；经累计三次书面催告（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仍不提供或提交材料不完整致使无法核验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投标人不履行其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不积极提供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签订核验必备材料，存在以消极不作为方式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事实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不予签订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相关内容，具体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注：请投标人务必严肃认真对待上述承诺，充分知晓虚假承诺或不按本条款履行承诺所产生的严重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人不受欢迎投标人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等））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5-10-24，则“近三年”是指 2022-10-24 至 2025-10-23。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限制欧盟产品具体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A02103000	心理仪器（仅限医用）
A02320100	手术器械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2320400	医用光学仪器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2320600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A0232100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2321100	医用磁共振设备辅助装置
A02321200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A02321300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A02321400	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A02321500	核医学诊断设备
A02321600	核医学诊断设备辅助装置
A02321700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
A02321800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用具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A02322000	药房设备及器具
A02322100	体外循环设备
A0232220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A02322300	假肢装置及部件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A02322600	介/植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2322900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A02323000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2323100	助残器械
A02323200	骨科植入部件
A02323300	口腔设备及器械
A02323400	兽医设备
A02323500	医疗设备零部件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A05030301	制服（仅限医用）
A07021301	肝素类
A07026301	球蛋白、 白蛋白
A07026302	血液制品制剂
A07026399	其他血液制品
A07026701	血型试剂
A07026702	影象检查用化学药制剂
A07026703	器官功能检查剂
A07026799	其他病人医用试剂
A0702680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A07026802	无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A07026803	空心胶囊
A07026899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A07090109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仅限医用）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

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5)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0.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

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

章。

16.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查询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5 保证金的退还：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我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__（开标时间）__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

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
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
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
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五章 评标
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31.3 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质疑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回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5.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5.1 支持本国产业发展

35.1.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适用情形及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2 进口产品审批 除“投标人须知前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高校、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1.3 限制欧盟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财库〔【2025】19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须知前附表后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5.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证明文件、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落实政策。

九、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一项未满足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人针对标注“★”条款的响应：若本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该等材料并加盖公章，用以证明其满足该条款要求；若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投标人可提供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其内容满足该条款要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的材料无法证明满足该条款，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该条款要求的，均视为投标文件对该★条款未满足（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备注
1	光学动捕摄像头	是	台	8	1.3	10.4	
2	动捕软件	否	套	1	4.6	4.6	

投标人应按以上清单完整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及其服务，如有漏项缺项（含分项）、掉量（含数量不足），或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或上表相关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附件或配件需求
1	光学动捕摄像头	1. 支持红外光学追踪，无电、磁和声音干扰； 2. 支持无线追踪，无数据线和电源线； 3. 内置不低于 20 颗高能近红外 LED 闪光灯，波长为 850nm，强度可调整； 4. 满分辨率最大帧速：≥210 帧/秒； 5. 分辨率：≥130 万像素； 6. 相机水平视场角≥90°，垂直视场角≥70°； 7. 相机镜头需支持连续变焦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选择不同的焦距而无须更换镜头。变焦范围应不小于 4-12mm，即最小焦距不大于 4mm，最大焦距不小于 12mm； 8. 相机光圈：F/1.4； 9. 镜头前方有一圈三色 LED 可变换不同颜色，可显示相机的各种信息； 10. 内存≥1GB DDR3 SDRAM，≥16MB QSPI，≥4GB eMMC； 11. 相机主体密封，电路板除镜头部分外无裸露，且只有一个接口供电和传输数据；	

		12. 供电方式：POE，供电接口：RJ45，不需要 POE 分离器； 13. 延迟：≤4.8 毫秒；追踪距离：≥15 米； ▲14. 相机至少能在环境温度-30℃~65℃下正常工作； ▲15. 相机能在 60℃96%RH 的高温潮湿环境下正常工作至少 48 小时； ▲16. 相机在经历 1 小时、3-200Hz 的震动后仍能正常工作。	
2	动捕软件	1. 软件支持加密狗授权和云授权，云授权模式支持联网授权和离线授权两种模式； 2. 支持设置动捕相机的曝光时间、增益、阈值、红外 LED 补光灯亮度、帧率、左右镜像、上下翻转等参数，镜像和翻转功能； 3. 系统可启用或禁用动捕相机的红外补光灯和三色状态灯； ※4. 系统支持对动捕相机进行分组，并可统一控制该组相机的曝光时间、增益、阈值、红外 LED 补光灯亮度、帧率、镜像翻转等参数（投标人针对此条款的响应，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实景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演示视频中应能清晰地观察到该组相机各项参数同时变化的结果）； 5. 系统可禁用/重新启用某个或某组动捕相机； 6. 支持接入视频参考相机，参考相机的视频以 .avi 等格式保存在当前动捕数据的同级目录下； 7. 3D 视图可进行横向和纵向拆分，拆分窗口不少于 6 个，且每个 3D 视图窗口均支持在透视图、前视图、后视图、顶视图、底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之间任意切换； 8. 支持在 3D 视图中通过拖拽来改变刚体的坐标原点和正方向； 9. 3D 视图可以跟随刚体或人体骨骼进行移动； 10. 系统可一键自动屏蔽环境光，也可手动屏蔽环境光； 11. 系统可保存动捕相机校准数据、刚体数据等，刚体数据可单独导入到软件中； 12. 交互方式可在 MAYA、MotionBuilder、3D MAX 之间进行自由选择； 13. 校准时，系统可在收集到足够数据后自动停止收集并开始计算，校准结果以不同颜色来区分本次校准的校准质量； ※14. 为提升校准效率缩短系统准备时间，当仅有部分相机的位置发生变化时，无需对所有相机都进行校准，可选择对发生位置变化的相机进行局部校准（投标人针对此条款的响应，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实景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 15. 系统支持在地面上均匀布置反光点，并以此为依据对地平面进行校准； 16. 无需指认 marker 点之间的连接关系，系统支持手动框选多个 marker 点后一键创建刚体； 17. 无需框选任何 marker 点，系统可根据同一个刚体上 marker 点之间的位置关系不变的原则自动识别出新的刚体； ※18. 为便于给演员贴点，软件内置 3D 模型，3D 模型上显示动捕服贴点的参考位置，3D 模型可任意旋转以观察不同的贴点位置（投标人针对此条款的响应，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对应功能模	

	块的实景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 ※19. 为更好地观察动捕效果，可在软件内为火柴人骨骼加载蒙皮模板，蒙皮模板分男女两种类型（投标人针对此条款的响应，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实景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 ※20. 无需框选任何 marker 点，系统支持一键创建出演员的人体骨骼（投标人针对此条款的响应，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实景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演示视频中需同时拍摄到演员和电脑桌面，演员走进动捕场地，打开动捕软件，一键创建人体骨骼）； 21. 在创建完初始骨骼后，演员可做一套动作，经系统采集之后可进一步提升动捕精度； 22. 系统支持将动捕数据合并在一个 FBX 或 C3D 文件中，也支持分拆成多人数据分别导出； 23. 可在软件中设置导出的数据格式、是否分拆导出、导出数据的目标位置，设置后可单独导出某个 take 条的数据，也可以多个 take 条的数据批量导出； 24. take 条支持记录镜头名称、拍摄跨度、拍摄时长、拍摄帧率、拍摄总帧数以及笔记等信息，其中笔记信息可自由编辑； ▲25. 双击某个 take 条之后可进入回放模式，回放时有两条进度条，其中第二进度条可控制第一进度条的起始帧和结束帧的位置（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截图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26. 系统回放时支持正向正常播放、正向逐帧播放、反向播放、反向逐帧播放、循环播放、快进到起始位置、快进到结束位置等操作； ▲27. 系统回放时支持在曲线视图中查看动捕数据质量，可查看的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marker”3 自由度、“骨骼”6 自由度、“刚体 marker”3 自由度、“刚体”6 自由度等（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截图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28. 支持导入客户自己的 3D 人物模型和 3D 场景模型，导入新模型时可对原有模型进行替换或合并操作，导入的所有模型资产可在软件的“大纲”面板中查看； ※29. 支持对导入的 3D 模型的骨骼层级进行展开，并可对任意层级的骨骼六自由度进行修改（投标人针对此条款的响应，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实景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 30. 支持导入 3D 资产后锁定角色并自动角色化，并支持将重定向之后的动画数据烘焙到目标模型上； ※31. 支持通过内置控制器来对角色化后的模型进行实时重定向调整，以达到理想的模型驱动效果（投标人针对此条款的响应，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实景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 32. 支持对刚体模型进行角色化并调整其重定向效果；	
--	---	--

	33. 支持光学手指捕捉； 34. 支持 1 付或多付惯性数据手套捕捉，可在软件中对惯性数据手套进行校准，并可以在大纲的骨骼属性中设置当前人物对应的数据手套 ID，数据手套数据可与肢体数据保存到同一份动画文件中； ▲35. 支持 100 人及以上全身动捕； 36. 支持 VRPN、LiveStream 等协议，支持 Maya、Max、Motionbuilder、Unreal、Unity、Blender、Iclone、Matlab、Simulink 等软件，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ROS、麒麟等操作系统或平台； ▲37. 重定向后可导出 Xmap 文件并记录 matchsource、target、bonemap、IK、SpineRatio 等信息，方便今后一键重定向（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截图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38. 支持用 Cmap 文件对多个 Xmap 文件进行统一管理，可一键加载整个场景的重定向设置（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截图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39. 支持用户创建自己的骨骼自定义模板并保存成 CST 文件，可以自定义贴点的数量和位置； ▲40. 支持创建或加载 CSK 文件，记录演员的贴点方式及骨骼长度，以保证同一演员的骨骼一致性（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截图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41. 支持创建或加载 CSH 文件，记录演员当前每一个 marker 点的实际贴点位置，便于同一演员只需创建一次骨骼即可在不同动捕棚中被识别到（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对应功能模块的截图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	--	--

注：1.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配置清单，针对上述采购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进行逐条响应；

2. 标★号的指标（如有）为核心指标，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标▲及※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未带特别标记的指标为一般指标；

① 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根据相应条款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技术资料），若该条款或指标未特别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技术资料）的，投标人可提供满足要求的佐证材料（或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② 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按相应条款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技术资料）；

③ 未带特别标记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满足要求的佐证材料（或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3. 佐证材料（或技术资料）要求：除本招标文件各指标相应要求的应该按要求提供外，一般应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含技术指标的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含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截图（须带完整网址信息，可复查）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专门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如有）。前述证明材料如系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投标

人可自行打印或截取，并注明“摘自 XXX 制造商官网/产品手册等，或网址：XXX 截图、访问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等，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所投产品制造商专门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须加盖该制造商公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及的指标，视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该项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4.针对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佐证材料（或技术资料）为：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具体要求为：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功能演示视频（视频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扩展名为.mp4）随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提交。超过时间提交的视频不参与评分。提交了但无法播放的、演示视频未按演示要求进行演示或演示视频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能有效佐证其相应功能项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5.上表技术参数要求中提到的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应以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安装行业规范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含试运行 10 天），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中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合同履行期内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投标人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三包服务”要求：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服务”范围的，中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三包服务”要求。中标人承诺售后服务质量优于国家“三包服务”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中标人为采购人及时提供相关服务、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采购人人为损坏除外）。

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④若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延长项目包保服务期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应答，且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相应延长，且相关服务费应该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⑤电话咨询服务：中标人和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人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货物、设备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原厂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由采购人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另外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前，因前述原因减少的，中标人及时补足。

4.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三）报价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的“11.2 报价方式（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的“31.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五）验收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验收方式：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1）项目完工后，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中标人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中标人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2）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中标人的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对中标人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应按如下流程验收

（1）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中标人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货物验收须有中标人、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

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4.3 在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中标人提供。

(7) 采购人可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若采购人前期已经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应该全额退还采购人。

(8) 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设备原厂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中标人负责落实原厂家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采购人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中标人负责清除。

★(六) 知识产权等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交付采购人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采购人对投标人针对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2. 授权许可。乙方确认,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享有乙方针对本项目所交付软件/系统/平台验收版本在甲方所属校区及直属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永久性、非排他性使用权(含安装、备份、容灾迁移及正常使用)。就该等已购范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许可费、模块激活费

或分授权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软件提供给任何校外第三方使用。

3.二次开发（如有）交付成果归属。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全部二次开发（如有）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开发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技术文档/图纸等），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放弃就该部分成果主张任何人身权或财产性权利，且不得妨碍甲方对该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升级或向第三方再许可。

4.数据与衍生成果。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含验收合格后系统持续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运行中新增的业务数据及对应的衍生数据、数据分析成果（合称“数据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严禁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利用甲方数据进行算法训练、商业分析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

5.背景知识产权担保。乙方自有或第三方已有的基础软件（底层平台）及开源组件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乙方承诺已获得并向甲方授予充分的权利许可，确保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交付软件的正常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使用的开源组件许可协议不会导致甲方对定制开发的交付成果承担开源义务。若因甲方在依约使用本项目软件过程中，因背景知识产权引发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仲裁，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密与安全责任。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纸质档案、师生个人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其服务人员（含现职及离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若发生信息泄露、丢失或滥用，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其他要求

★1.供货前技术参数核验承诺。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针对投标文件中仅以文字形式承诺但未随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相关采购需求，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投标人（即乙方）应主动向采购人（即甲方）补充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含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截图（须带完整网址信息，可复查）；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专门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如有）。前述证明材料如系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或截取，并注明“摘自 XXX 制造商官网/产品手册，或网址：XXX 截图，访问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等，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但须加盖乙方公章；如为制造商专门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甲方核验。若投标文件针对软件（系

统)功能或技术参数作出了承诺的(如有),则应提供所投软件(系统)相对应实时操作运行状态的截图或照片作为补充核验依据,须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甲方核验。若乙方未按期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投标人须针对本条款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下列内容:

2.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及证明材料;

2.2 供货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1.供货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方案;2.安装调试及资料交付方案;3.项目实施团队投入计划;

2.3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含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标准及故障解决能力及售后服务团队;2.违约处罚承诺;3.培训实施方案;

2.4 类似业绩: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供货业绩(含类似本项目包采购清单内的任意设备)。

★(八)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

(投标人须针对本条款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具体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1.核验目的与依据

为落实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改革要求,确保投标人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的事项真实性与有效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对投标人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所作出的承诺事项进行核验。

2.核验材料及提交时限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的缴税凭据,包括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须提供免缴证明文件);

(注:①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于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时同时发出;②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提交材料的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次日起计算,3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为截止日;③当面递交的以采购人签收日为准,通过EMS等可留痕方式邮寄的以交邮日(邮戳日期或官方揽收时间记录)为

准，在途时间不计入提交期限；④投标人须保留快递底单及物流记录作为未逾期的凭证。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全文同）。

3. “资格条件承诺”核验未通过情形的处理

3.1 投标人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作出承诺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未能通过“资格条件承诺”事项的合同签订前核验的处理，采购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认定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无效，投标人应对承诺不实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时提交核验材料：投标人未按第2条规定时限提交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包括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部门发出的，下同）。经累计3次书面催告（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1个工作日），投标人仍不提供或提交材料不完整致使无法核验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投标人不履行其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不积极提供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签订核验必备材料，存在以消极不作为方式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事实行为；

（2）提交的核验材料与承诺事项不符：经核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佐证材料与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内容不符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投标人作出不实承诺，其“资格条件承诺”无效。

3.2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作出如下处理：

（1）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2）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并按相关规定对投标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人不欢迎投标人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等处理。

4 特别说明

本条所述核验内容及要求，系采购人为核实投标人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事项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真实性与有效性、保障合同顺利签订而设置的合理前置程序，不构成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要求“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的违反或变相缩短。投标人不得以“法定三十日签约期限”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条款规定的核验配合义务。本条款核验要求不改变招标阶段已完成的资格审查结论，仅针对招标阶段以承诺函替代的部分资格条件进行事后验证。。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投标人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投标人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投标人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相关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投标人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投标人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u> / </u>。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1) 数值标准为：65%。 2) 数值标准为：65%。 3) 数值标准为：65%。
7.1	报价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推荐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 投标无效 。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u>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u> 4. 上述均无法选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会议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投标报价相同的， 【填写 优先选择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3. 上述均无法选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会议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人。

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投标金额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则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响应	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并提供证明其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技术部分（67分）	技术参数	3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打分：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的标▲号的关键指标（共10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能证实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的，得3分，共计30分； 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21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打分：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的标※号的关键指标（共7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能证实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的，得3分，共计21分； 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

			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或▲或※的一般指标（共 40 项），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或技术资料）（或承诺函），且该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显示能够满足要求的，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的，得 0.1 分，共计 4 分。 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订的供货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1.供货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方案；2.安装调试及资料交付方案；3.项目实施团队投入计划。 每项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含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订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含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标准及故障解决能力及售后服务团队；2.违约处罚承诺；3.培训实施方案。 每项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

			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商务部分（3分）	类似业绩	3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供货业绩（含类似本项目包采购清单内的任意设备）情况打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30%。
合计		100	/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

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号）、《武汉市财政局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武汉市财政局【2025】643号）规定，自2026年1月14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细则》。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细则》。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分细则”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支持本国产业发展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及提供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叠加计算时：1. 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满足“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2.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性以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属性为准。3.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 年版）》。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若所投产品获得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适用价格扣除政策的，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扣除比例，在评审时对其产品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4) 多项政策叠加计算时按照算术叠加法计算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所称“评标价”，指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形成的、用于评审排序的最终价格。未作扣除的，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评标价 = 总报价 × (1 - (本国折扣 20% + 中小折扣 10% + 优先采购产品折扣 1% + ……))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范例。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具体内容会根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4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货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甲方（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或开展相关场地环境改造建设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并合格；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1)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并进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服务。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服务响应时间：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乙方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或货物、设备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原厂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前，因前述原因减少的，乙方及时补足。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 装箱清单；
- (2)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 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并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收流程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 货物验收须有乙方、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4.3 在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7) 甲方可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若甲方前期已经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该全额退还甲方。

(8) 甲方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设备原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负责落实原厂家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甲方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乙方负责清除。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以中小企业中标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

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甲方财务付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 甲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5.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6.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7.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8.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3. 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安装，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本合同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乙方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_____。

6. 其他承诺：（1）乙方承诺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乙方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

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均有权拒绝接受供货，乙方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2）设备（如果有）自带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3）对设备终身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至少两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4）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谈判/磋商记录的服务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授权许可。乙方确认，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享有乙针对本项目所交付软件/系统/平台验收版本在甲方所属校区及直属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永久性、非排他性使用权（含安装、备份、容灾迁移及正常使用）。就该等已购范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许可费、模块激活费或分授权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软件提供给任何校外第三方使用。

2. 二次开发（如有）交付成果归属。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二次开发（如有）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开发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技术文档/图纸等），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放弃就该部分成果主张任何人身权或财产性权利，且不得妨碍甲方对该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升级或向第三方再许可。

3. 数据与衍生成果。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含验收合格后系统持续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运行中新增的业务数据及对应的衍生数据、数据分析成果（合称“数据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严禁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利用甲方数据进行算法训练、商业分析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

4. 背景知识产权担保。乙方自有或第三方已有的基础软件（底层平台）及开源组件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乙方承诺已获得并向甲方授予充分的权利许可，确保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交付软件的正常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使用的开源组件许可协议不会导致甲方对定制开发的交付成果承担开源义务。若因甲方在依约使用本项目软件过程中，因背景知识产权引发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仲裁，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保密与安全责任。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纸质档案、师生个人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其服务人员（含现职及离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若发生信息泄露、丢失或滥用，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

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为上限。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

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开户行：

行号：103521005211

行号：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税号：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

银行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35（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_____设备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已含
3	税金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 价 （ 万 元）	总价（万 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内 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

1. 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重要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 页）；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65

8.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报价	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整（¥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要求提供承诺的需求内容（交付（货）期、项目包保服务期、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除外）的满足情况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投标声明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价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整（¥____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 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资格部分导读表

资格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		
1、		
2、		
3、		
.....		

备注：1、本导读表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三、资格审查标准”相关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1）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三、资格审查标准”相关要求。

（2）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资格审查标准”），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汉大学的面向爆破场景的人形机器人多模态设备升级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学动捕摄像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动捕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商务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应与其后相关证明材料相一致），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文件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3. 承诺函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针对投标文件中仅以文字形式承诺但未随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相关采购需求，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应主动向采购人（即甲方）补充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含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截图（须带完整网址信息，可复查）；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专门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如有）。前述证明材料如系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我方可自行打印或截取，并注明“摘自 XXX 制造商官网/产品手册，或网址：XXX 截图，访问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等，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但须加盖我方公章；如为制造商专门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同时加盖我方公章后提交甲方核验。若投标文件针对软件（系统）功能或技术参数作出了承诺的（如有），则应提供所投软件（系统）相对应实时操作运行状态的截图或照片作为补充核验依据，须加盖我方公章后提交甲方核验。若我方未按期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我方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4. 《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承诺函》

致：江汉大学

我方（投标人全称）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核验”的全部条款（实质性条款），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按时提交核验材料

我方同意并接受：一旦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注：相关时限计算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向贵方提交我方投标/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作出承诺事项所对应的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规定时限当面递交或以 EMS 等可留痕方式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址：江汉大学师生活动中心 328 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石老师）。

2. 核验未通过情形的认定

我方知晓并同意：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作未能通过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核验的处理，贵方有权认定我方“资格条件承诺”无效：

（1）未按时提交：经贵方累计 3 次书面催告（包括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部门发出的，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后，我方仍不提供或提交材料不完整致使无法核验的，视为我方不履行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不积极提供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签订核验必备材料，存在以消极不作为方式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行为；

（2）提交材料与承诺不符：我方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佐证材料，与我方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承诺内容不符的，视为我方作出不实承诺。

3. 核验未通过的法律后果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贵方有权：

（1）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2）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我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并按相关规定对投标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人不欢迎投标人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等处理。

4. 我方确认：本条核验内容及要求系贵方为核实我方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真实性而设置的合理前置程序，不构成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要求“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的违反。我方不会以“三十日签约期限”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条规定的核验配合义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评分响应导读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逐项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备注：1、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逐项填写响应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1. 评分项一

2. 评分项二

.....

3. 其他评分内容

.....

4.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额等合同内容。（本表如不足填写，可自行添加）

第五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光学动捕摄像头”适用，“动捕软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学动捕摄像头）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如有，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及查询链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光学动捕摄像头”适用支持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动捕软件”不适用支持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故此处比例不为 100%。请投标人据实填写比例。

2. 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1. 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限。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